

第一章

农产品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

一、引言

近年我国的农产品出口贸易发展很快，但由于种种原因，在国际市场上屡受阻挠。特别是主要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欧盟等凭借其自身的优势，制定了苛刻的技术标准、技术法规、技术认证制度等，对我国农产品的出口贸易产生了巨大影响。

据有关部门的不完全统计，国外设置的技术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直接损失超过 20 亿美元，约占年出口额的 25% 以上，间接经济损失不可估量。可以说，技术壁垒，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农产品出口的最大障碍。但农产品技术壁垒不只是中国才会遇到，美、欧、日等发达国家之间同样存在技术壁垒问题。据统计，在目前的国际贸易中，技术壁垒已占非关税壁垒的 30%。可见，近年世界各国对农产品贸易采取了更为严格的技术标准。究其原因，主要可归结为两条：

参加研究人员：秦富、马有祥、倪洪兴、辛贤、江文涛、曹慧、李宁、方秀云、刘北桦。

1. 保护本国人民的健康安全 特别是发达国家，由于人民生活水平和知识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农产品的卫生、安全问题日益重视。

2. 保护本国农业生产 加入 WTO 后，关税化和关税削减导致关税对贸易的影响不断降低，各国转向利用卫生检疫标准 (SPS) 和贸易技术标准 (TBT) 等技术手段，减少国外农产品对本国农业的冲击。

国外技术壁垒给我国农产品贸易带来的损失较重，使其成为热点问题。但国内对农产品技术壁垒的新闻报道较多，系统研究比较少。本研究的目的在于：通过对国内外的农产品技术壁垒策略作一个较为全面的比较研究，从而为我国的相关政策制订提供参考。

本研究包括六大部分：

- 引言
- 概述性讨论农产品技术性壁垒问题
- 对国外农产品技术壁垒做法进行考察
- 分析我国农产品遭遇技术壁垒的原因
- 国外运用技术壁垒的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 我国运用技术壁垒的政策建议

对国外做法进行研究时，主要选取了三类国家，分别是：资源丰富的发达国家、资源较匮乏的发达国家和欧盟及其成员国。选取发达国家作为考察对象，主要是因为发达国家凭借其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设置了大量的农产品技术壁垒；而发展中国家由于技术落后，在国际贸易中很少使用技术壁垒手段。分类进行研究，主要是考虑到不同类型的国家，由于其资源、要素禀赋不同，主要贸易国和产品存在差异，所采用技术壁垒的做法必然有很大的区别，可以总结各自的特点。

二、农产品技术性壁垒概述

(一) 技术性壁垒的概念

技术性壁垒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主要是指商品进口国所制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商品标准、法规以及检验商品的合格性评定所形成的贸易障碍, 即通过颁布法律、法令、条例、规定, 建立技术标准、认证制度、检验制度等方式, 对进口商品制定苛刻的技术、卫生检疫、商品包装和标签等标准, 提高产品技术要求, 增加进口难度, 最终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

技术性壁垒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

狭义的技术壁垒主要是指 WTO 《TBT 协议》规定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广义的 TBT 还包括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和检疫措施 (SPS)、包装和标签及标志要求、绿色壁垒、信息技术壁垒等。实际上, 它们也经常以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形式出现。

WTO 专门制定了《TBT 协议》和《SPS 协议》。

此外, GATT 第 20 条一般例外与 21 条安全例外、《原产地协议》、《农业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TRIPS)、《装运前检验协议》等也与技术壁垒有关。

WTO 关于设立和实施合理 TBT 的原则和规则:

1. 三项原则

(1) 非歧视原则 应遵循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 在采

本项研究所涉及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即围绕 TBT 和 SPS 展开, 而狭义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仅指 TBT。

取技术性措施时，进口产品的待遇不得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待遇；不能造成在具有同等条件的国家之间任意的或不公正歧视，成为变相限制进口贸易的一种手段。

(2) 透明度原则 也被称作通报和评议原则。当成员拟采取与国际标准有实质性的差异并对其他成员的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技术性措施时，应通过各种方式（向 WTO 的 TBT 或 SPS 委员会通报、出版物、咨询点和秘书处）提交告知其他成员方，为它们留出准备书面意见的合理时间，并考虑将这些书面意见和讨论结果迅速公布，以使有关各方知晓；在公布和生效之间给予宽限期，以便有关方面适应其要求。

(3) 特殊和差别待遇 在规定权利和义务及履行协议时，应考虑发展中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成员在发展、财政和贸易方面的特殊需要，向它们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即使可能存在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发展中成员仍可按照其特定的技术和社会经济条件，采用某些技术性措施，以保护与其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传统技术、生产方法和工艺；不应期望发展中国家成员使用不适合其发展和贸易需要的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性措施的依据；应制定对发展中国家有特殊利益的产品国际标准；鼓励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性措施方面提供帮助和技术援助；为确保发展中成员国能遵守《协议》，TBT 和 SPS 委员会在接到请求时，应就其承担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给予特定的、有时限的照顾；要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问题。

2. 四项规则

(1) 贸易影响最小规则 成员制定、采用和实施技术性措施时，不能形成对国际贸易不必要的障碍。努力采取对贸易影响最小的措施，对贸易的限制也不应超过为实现合法目标所必需的限度，并要考虑因不能实现合法目标而可能带来的风险。

(2) 合理性规则 若因采取措施对其他成员的贸易产生重大

影响，一经对方请求，就应对所采取措施的合理性做出说明。
《SPS 协议》要求进口国要进行风险评估，提供充分的科学证明。

(3) 协调一致规则 鼓励成员为协调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做出努力，以减少国家间差异对贸易造成的障碍。

(4) 等效规则 亦称等同性原则，成员应积极考虑接受其他成员的技术性措施作为等效措施，只要这些措施能够充分实现相同的合法目标。

而 SPS 措施是指与人类、动物、植物卫生和健康有关的措施，其范畴包括鱼类、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和森林，但是，环境和动物福利不包括在本协议中。其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人类或动物免受食品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病原体侵害的措施。

人体免受动植物疫病侵袭的措施。

动植物免受病虫害侵袭的措施。

防止或限制因病虫害传入和扩散而危害国家的措施。

SPS 协议(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的基本原则包括：

(1) 协调一致原则 SPS 协议旨在通过鼓励不同的成员建立、承认和应用共同的 SPS 措施来克服市场准入的卫生障碍。符合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的 SPS 措施被视为保护人类、动植物健康所必需的，并符合 SPS 协议的有关规定。

(2) 同等对待原则 只要能达到同样的保护目的，进口国应接受出口国的不同的 SPS 措施。

(3) 风险分析原则 各成员应确保其 SPS 措施是基于环境、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风险进行评估，并考虑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风险评估方法。对进行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风险评估，寻求降低风险的管理措施，如选择产地、隔离检疫、季节性进口、运输方式、入境后隔离检疫、实验室检疫、限制种养地区等措施，从而将进口动植物及其产品传入疫情的风险降到最低。

(4) 疫区区域化

(5) 透明度原则

(6) 赋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包括差别待遇和技术援助。

(二) 技术性标准对贸易的影响及主要方式

就目前国际贸易中技术壁垒的具体情况看，主要是发达国家如美、日、欧盟等，凭借自身的技术、经济优势，制定苛刻的技术标准、法规和认证制度等，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因此，研究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所实施的技术壁垒的状况，无论对我国出口贸易，还是对企业的生产，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技术性标准对贸易的影响，至少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实施：

通过标准能明确产品特性，提高产品的兼容性和通用性，促进贸易。

②通过建立一套最低安全标准，提升国内社会目标，如公众健康。

作为一种变相的保护主义，成为隐藏的贸易壁垒。

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为解决在国际贸易中逐渐浮现出来的标准之争，制定了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议 (SPS) 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TBT)。这两个协议的出现，可以理解为：是为了平衡技术性标准的前两个作用，并尽量弱化第三个作用。也就是说，这两个协议是为了在国内自定标准和生产标准的全球融合中找到平衡点；同时，防止技术性标准成为保护主义的工具。但由于关税和非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保护作用在降低，WTO 农业协议反而增强了各成员利用技术性壁垒作为贸易保护的动机。再加上地区贸易协议的不断增加，一些地区要求各国采取统一的技术标准，这使技术性贸易壁垒变得更为重要。事实上，TBT 和 SPS 这两项协议正在背离乌拉圭回合的初衷，反而促使各成员在

未来的世贸谈判中不断强化技术性规定。

（三）技术性壁垒协议所引发的问题

虽然 TBT 与 SPS 协议尽量措辞严谨以适应所有 WTO 成员国的需要，但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后，还是出现了很多引起争论的问题。

有关 TBT 与 SPS 的争论基本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问题产生于相关利益主体对协议的认可度。

一些成员认为这两项协议过分干预了国家在制定国内标准方面的主权；还有一些成员声称这些协议不够完备，以至于使国内标准成为一种贸易保护手段。发展中国家认为这些协议的制定缺乏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主要是保护发达国家利益，因为他们所必须遵循的国际标准规则是在政治、经济都不平等的过程中制定的。

各种标准的制定向来都是由技术先进的发达国家垄断，在一些国际组织如国际标准组织（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中，发达国家占主导地位。因此，要贯彻 TBT 和 SPS 协议，发展中国家就必须遵循那些更适合于工业发达国家的标准。这种富国强迫穷国遵循他们单方面制定的标准的现象，被一些人称为“技术帝国主义”。另外，环境保护论者、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标准机构认为在这些直接关系到他们利益的谈判中忽略了他们的声音。

另一类问题则围绕 WTO 中一些基本概念的定义而展开。

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对“同类产品”的概念界定上，不同成员国的理解各不相同。WTO 规则规定，同类产品主要针对性能而言，仅指相同或类似产品，不允许对不同国家的同类产品采取歧视性的措施。

对转基因产品而言，传统概念显然不能适应目前国际贸易的

实践。转基因产品与一般意义的产品相比较，其用途和成分与类似产品是一致的，从这一点看，它符合同类产品的概念。但转基因产品在完成自己生命周期之前不能自行复制和繁衍，这是它与一般产品的根本不同之处，因此从这一特征又可理解为是不同产品。所以对转基因产品而言，WTO 关于“同类产品”的定义自相矛盾。

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人类健康，对转基因食品采取生态标签的措施，让消费者在标明转基因与非转基因产品中做出选择，这是否构成对同类产品的歧视性对待？这个问题在目前的贸易规则中得不到明确的解释。

曾经是热点问题的欧美转基因食品纠纷现已白热化。美国于 2003 年 1 月针对欧盟未提供足够的科学证据支持其在转基因产品方面的壁垒向 WTO 正式提出诉讼。由于无法确定 WTO 的决定，有人预测欧盟可能会拒绝解除此壁垒，而这一措施将引发欧美新一轮贸易战。

WTO 同类产品的定义还回避了产品进入市场之前的生产工艺和方法（Process and Production Method，简称 PPM）问题。

成员方在 PPM 问题上的分歧，也造成对同类产品的歧视，突出的例子是 1991 年墨西哥诉美国金枪鱼案。美国认为墨西哥捕捉金枪鱼的方法威胁到与金枪鱼共生的海豚的生命安全，不符合美国国内法律——《海洋哺乳动物保护法案》对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标签的规定，违背了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主张，增加了人类环境成本，不能视为同类产品，所以限制墨西哥金枪鱼进口。

墨西哥认为同类产品比较不能等同于产品生产方法的比较，美国限制进口与国际贸易规则不符。GATT 专家组认为，GATT 规则并没有明确表明采取环境控制措施可以超出其司法权领地之外，美国将其境内有关动物及自然资源的法律措施越界强加于另一方是不允许的，美国不能因为墨西哥捕捞方法而限制进口。

虽然 GATT 上诉机构并没有采纳专家组意见，但却以美国

没有同等对待金枪鱼出口国家为由裁定美国败诉。这一条例虽做出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裁决，但 GATT 回避了 PPM 问题，没有明确国家环境法规与 WTO 规则各自的使用权限。因此发展中国家担心发达国家今后仍会以 PPM 为由，将国内法律凌驾于国际规则之上，并将这个问题带入新一轮谈判中去，使发达国家运用国家法律实行贸易规则制裁的做法合法化。

（四）近年贸易争端及增长趋势

2002 年 11 月 7~8 日，世贸组织的 SPS 委员会召开会议，总结了从 1995—2002 年出现的贸易争端。在这 8 年间，成员国共提出了 154 起案件。

从图 1-1 中可以看出，除 1999 和 2000 年外，每年新增的贸易争端案件呈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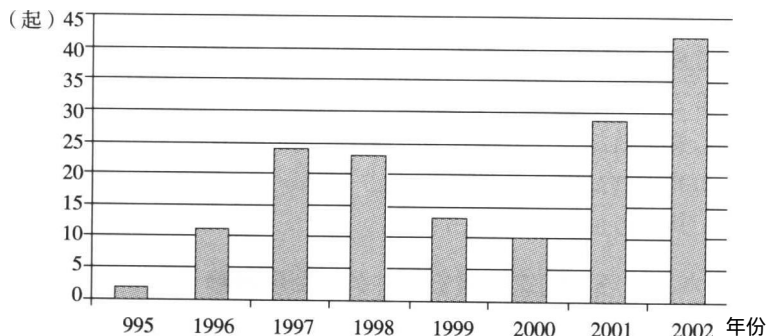


图 1-1 贸易争端新增数量

资料来源：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五）近年贸易争端的主题及分布

图 1-2 显示了前面所述的贸易关注所围绕的主题分布：

①40% 的贸易争端都是关于动物卫生安全的，其中，疯牛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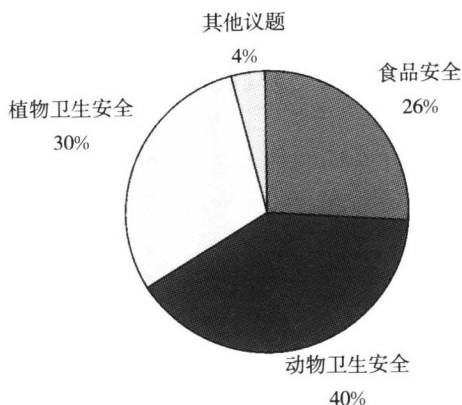


图 1-2 贸易争端主题分布

资料来源：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和口蹄疫是主要关注议题，占整个动物卫生安全贸易争端的 42% 和 27%。

关于植物卫生安全方面的贸易争端占 30%。

关于食品安全的贸易争端占 26%。

其他方面贸易争端占 4%。

（六）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并关注贸易争端

图 1-3 反映出发展中国家正在积极参与 SPS 委员会的有关贸易争端。

由发展中国家成员提出的贸易争端有 77 起，发达国家成员国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则分别提出 110 起和 2 起^①。

发展中国家在 76 起贸易争端中采用了有争议的措施，而发达国

欧盟和东盟均被视为一个成员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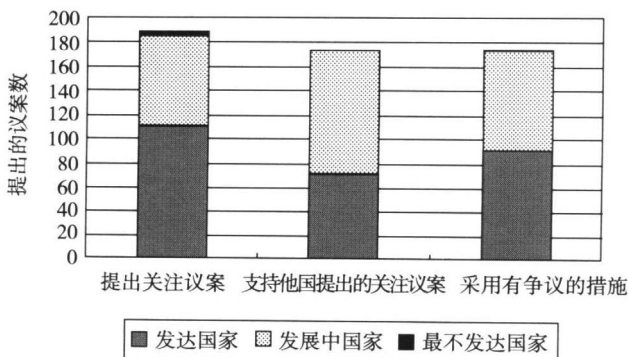


图 1-3 发展中国家参与程度

资料来源：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家则在 98 起案件中采用了有争议的措施 最不发达国家为 0。

（七）近年贸易争端解决情况

从图 1-4 中可以看出：

在提出的 154 起贸易争端中，仅有 28 起得到通报，已完全解决。

②14 起得到通报，已部分解决。

余下的 112 起则尚未通报解决结果。

这 154 起贸易争端中，还未计算 2002 年新增的 48 起案件，因为还来不及考虑其解决方案。

另外，有 70 起贸易争端已持续了至少 1 年还未通报解决。

当然，也有可能成员国已解决了争端，只是未通报给 SPS 委员会。

（八）初步总结

以上数据印证了本项研究最初的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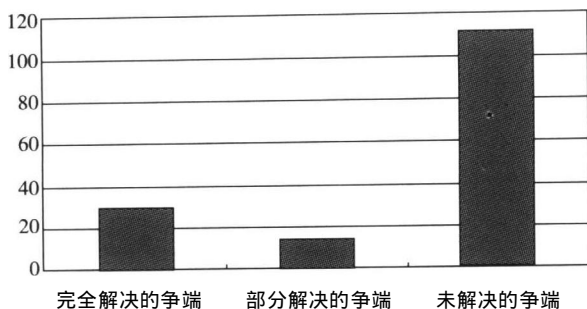


图 1-4 贸易争端解决情况

资料来源：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技术性贸易壁垒争端在不断增加。

大都以食品安全或动植物卫生安全为理由。

技术性贸易壁垒之争在短期内不仅难以解决，还可能继续深化。

值得特别关注的是，发展中国家正在积极参与到这场由发达国家主导的贸易争端中来。发展中国家既可能反对发达国家的贸易壁垒，也可能相互之间彼此设置壁垒。

三、国外农产品技术壁垒策略考察

（一 资源丰富的发达国家的策略 美国

1. 概况 美国的农产品技术壁垒体系主要由两大部分构成：法规体系和管理体系。

(1) 法规体系 美国法规比较健全和完善，它是由联邦政府各部门颁布的、综合性的、长期使用的法典，按照政治、经济、工农业、贸易等各方面分为 50 卷，共 140 余册。每卷根据发布

的部门分为不同的章，每章再根据法规的特定内容细分为不同的部分。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法规很多，如第 7 卷农业，第 4 卷动物及动物制品，第 15 卷商业和对外贸易，第 16 卷商业，第 17 卷商品与安全贸易，第 21 卷食品和药物，第 27 卷酒、烟草制品和轻武器，第 40 卷环境保护，第 46 卷水路运输，第 49 卷交通等。

美国的技术法规主要集中在环境保护、人类健康和财产安全等方面。其中，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FDA）主要针对食品、药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放射性制品、农药及食品添加剂等进行研究并制定相关的技术法规。此外，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联邦通信委员会（FCC）、美国环境保护局（EPA）、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等政府机构也相继制定了《消费品安全法》、《联邦危险品法》、《有毒物质防护包装法》、《易燃纤维法》、《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营养标签和教育法》、《联邦肉类检验法》、《禽蛋产品检验法》、《肉类卫生法》、《禽类卫生法》、《联邦食品卫生标准法》、《联邦种子法》、《联邦杀虫剂》、《婴儿食品法》、《茶叶进口法》等等。

这些技术法规都编纂在《美国法规法典》（CFR）中，既适用于国内产品，也适用于进口产品。

（2）管理体系 凡是有关安全、健康类的食品，要想进入美国的市场，必须先获得美国权威部门颁发的检测认可证。其中与农产品密切相关的是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FDA），主管所有进入美国市场的食品、药品、添加剂、化妆品、洗涤用品和医疗设备，对进口产品实施与国内产品一样的管理标准。进口产品必须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包装、销售、运输各个环节都保证不受污染，不发生霉变，不掺有任何违反 FDA 规定的成分，保证人类健康、卫生与安全。

FDA 对进口产品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入境前的注册、登记。FDA 规定 4 种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前必须进行生产厂、包装厂的注册及产品登记，从而取得 FDA 授予的“号码”，其中与农产品相关的有以下两种：

a. 低酸性食品罐头，即酸度不高的食品罐头，指先密封于任何容器再经过加热处理杀菌的食品，例如多数蔬菜、蘑菇、金枪鱼、椰汁罐头等。

b. 酸化食品，指在低酸性食品中加入酸或酸性食品使其 pH 降低至 4.6 以下，例如腌制食品、泡菜等。

新药及第三类医疗用品的批准。

FDA 对进口监管货品的检验。根据法律规定，FDA 负责对进口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护器材等进行检验。其检验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a. 验货：受 FDA 监管的进口货物在通过海关检验后，可先运至进口商的仓库，等待 FDA 的检验。FDA 认为不需要检验的，发出“MAY PROCEED”的通知，商品即可进入市场销售。FDA 认为有必要检验的，则发出验货通知，并前往进口商仓库取样，在 FDA 的化验室按标准规程进行化验。如果产品合格则发出放货通知，如不合格则发出扣留通知。

b. 扣留：每年 FDA 都要扣留约 2 万~3 万批不合要求的货品，其中 70% 以上是食品。产品被扣留后有两种处理方法：如产品无法经过改造达到 FDA 的标准要求，只有要求 FDA 颁发拒绝进口通知，进行退货或销毁；如果产品可以矫正达到 FDA 的标准要求，则进口商可提出申请，经 FDA 同意予以矫正。

c. 自动扣留：FDA 通过进口简报发布某些商品已纳入“自动扣留”的名单，通常可能具体到某国、某厂生产的某批产品。一旦被列入该名单，厂名或产品名即被纳入政府电脑，该产品如进入美国，FDA 可不需检验就直接实施扣留。

d. 商品的回收：对已进入市场的产品，一旦发现违规情

节，FDA 可要求厂家或进口商收回该产品，FDA 将监督其执行。

e. 退回：对某些已违规而又不能进行矫正的商品，或经过矫正仍不能达到规定标准的商品，FDA 将发出“拒绝进入市场的通知”，该产品将在通知发出后 90 天内出口或在当地销毁。

其中，“自动扣留”是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FDA）对进口食品实施管理的一项主要措施，于 1974 年开始实行。简而言之就是：被 FDA 宣布为“自动扣留”的货物，运抵美国口岸时，必须经美国实验室检验合格后，方允许放行进入美国境内销售。

FDA 在检验中实行抽查，一般抽查比率为 3%~5%。只要符合下述情况之一，FDA 即可宣布对某项产品实施“自动扣留”：

第一，抽样检验发现对人体健康有明显危害，如有害元素、农药残留超标、存有毒素、致病微生物、化学污染等，违反了低酸罐头食品的有关规定，或含有未经申报批准的成分，如色素等添加剂。

第二，如果有资料或历史启示，或接到其他国家有关部门的通报，表明某一国家或地区的产品有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并经 FDA 对上述消息来源进行评估，确认该类产品在美国也可能造成同样的危害。

第三，多个样品经检验不合格，尽管这种不合格未存在对人体健康的明显危害，例如变质异味、夹杂物、标签不合格等，可按以下情况分别对生产商、出口商或国家（地区）宣布采取“自动扣留”措施：

如果某生产厂家或出口商的输美产品，在最近 6 个月中至少有 3 批货物被 FDA 检查时发现问题，予以“扣留”处理，且不合格样品超过被检样品的 25%，则 FDA 将对该生产厂家或出口商输美的此类产品采取“自动扣留”措施。

如果某个国家或地区的输美产品，在最近 6 个月中至少有 12 批货物被 FDA 检查时发现问题，予以“扣留”处理，且不合

格样品超过被检样品的 25%，则 FDA 将对该国或地区输美的此类产品采取“自动扣留”措施。

如果某一制造商或出口商的输美产品不止一种，如在最近 6 个月中有 6 批货物（不论是否同一产品）被检查发现问题，予以“扣留”处理，不合格样品超过被检样品的 25% 以上，则 FDA 将对该生产厂家或出口商或国家（地区）的此类输美产品采取“自动扣留”措施。

凡被施以“自动扣留”措施的产品运抵美国后，必须经美国当地实验室检验合格并经 FDA 驻当地的分支机构审核认可后，海关才准予放行。通常 FDA 对进口食品、药品、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时，所需费用均由 FDA 承担。但如该产品列入“自动扣留”名单，则货物运抵后，必须由进口商去找 FDA 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检验，所需费用完全由进口商承担。当然，这批费用最终将转嫁到出口商或生产厂家方面。

2. 美国农产品技术壁垒策略的特点

(1) 技术法规体系及执法体系复杂 主要表现在：立法部门众多，美国 17 个政府部门及 84 个独立机构都有权制定相应的技术法规或标准；立法层次有别，既有联邦法规，又有地方性法规；措施性质多重，既有 FDA 等政府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又有 UL 等自愿性产品安全性能认证体系；法规数量庞杂，据有关统计，仅从 1980 年至今，美国已制定了 2 300 个技术法规。

美国负责技术法规及技术标准执法工作的部门很多，从大的层面上分，既有联邦政府，如农业部、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等，又有联邦独立机构，如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环保署及联邦通讯委员会等。从小的层面上，针对同一产品，设立不同的部门负责不同项目的执法工作。

以进口花生为例，在农业部内，由农产品销售管理局（AMS）负责进口花生黄曲霉毒素的检测工作，由动植物检疫

局负责进口花生的卫生检疫工作；另外，对同一产品，由于其用途及加工阶段的不同，由相关部门制定不同的执法标准。如进口花生属于农产品范畴，则由 FDA 负责检测及标准制定工作。关于黄曲霉毒素标准，FDA 规定，人类消费用的执行标准为 20 微克/千克，动物饲料用标准不能超过 300 微克/千克；农业部规定在美国国内销售的可食用性标准为 15 微克/千克。

美国各主要执法机构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从不同角度，为进口产品设立标准或负责执法，如 FDA 负责进口食品的检验审批，农业部负责进口农产品的检验及检疫，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负责制定进口产品的标签与包装规定，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主要负责从消费安全的角度为进口产品制定标准并负责产品的安全性检测，环保署主要从环保角度为进口产品制定标准。

上述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相辅相成，筑起了一道复杂而有效的执法体系，以确保美国的经济及安全利益。

(2) 制定的标准过高 利用其技术先进性，制定的标准使其他世贸成员望尘莫及，无法进入美国市场，以保护本国利益。例如，近来 FDA 宣布将进一步扩大对进口虾和小龙虾的检疫范围，检测其中有可能存在的、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氯霉素残留。FDA 已改变了检测方法，能准确地检验出 1 微克/千克的氯霉素含量，并且在努力开发新的检测手段，以将检测精度提高到 0.3 微克/千克。FDA 目前正试验一种叫作 HPLC-Thermospray 的方法，据报道该方法能检测出 0.1 微克/千克的氯霉素含量。而我国出口到美国的一些虾产品，氯霉素残留量超过了 2 微克/千克，更有个别的氯霉素残留超过 5 微克/千克。

1995 年，FDA 宣布对中国虾类实行“自动扣留”，提高检验水平。受其影响，我国输美冻龙虾由 1995 年的 1 204 万美元，减少到 1997 年的 56.7 万美元。如果美国进一步提高检测水平，将对我国虾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形成更大的障碍。